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527621121000001

征集人：通渭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通渭县恒利印刷厂

合同名称：通渭县统计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5233

甲方：通渭县统计局

乙方：通渭县恒利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：7524.00

人民币大写：柒仟伍佰贰拾肆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通渭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25-2026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供应商项目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通渭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25-2026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供应商项目	1	7524.0000	7524.00
合计		(大写)：柒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(小写)：¥7524.00元				

备注：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温泉路8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陈亚斌

甲方单位名称: 通渭县统计局

联系电话: 0932-555257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温泉路82号

2025年06月2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杨学彦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渭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7076309200086042

联系电话: 13993225452

单位地址: 平襄镇西新村113--1号

2025年06月23日